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自願公告

#### 認購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債券」）與若干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

債券之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協議日期	本金額 (港元)
<b>票面年息率6厘7年期債券</b>		
杜國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0
李新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5,000,000
何曉霞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票面年息率3.57厘7年期債券**

楊麗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票面年息率6厘8年期債券**

陳軍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票面年息率4.375厘8年期債券**

鍾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	-------------	------------

**票面年息率3.57厘8年期債券**

盧克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

陳麗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	------------

**票面年息率6厘3年期債券**

張國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5,000,000
-----	------------	-----------

就上述債券，於相應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透過發出最少十(10)日書面通知，隨時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部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認購事項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完成，而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會存入香港銀行，以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多份配售協議：(i)與

永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後訂立配售協議及成功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ii)與東方滙財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訂立配售協議及成功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iii)與金鴻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後訂立配售協議及成功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iv)與天行聯合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內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當中成功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及(v)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當中成功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Zaid Latif；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